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因董事长李岩先生无法亲临现场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赵龙节先生代为主持，潘文先生、蒋翔宇先生、李灏先生、孙茂竹先生、邱晓华先生、白涛女士、秦虹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李岩先生、阮庆革先生、王立川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列席此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终止收购北京宝信实业发展公司所持有的都江堰中盛宝信置业有限公司 20%股权及 2.95 亿元债权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李岩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赵龙节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临 2022-004 号）。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不超

过 4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45 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期限不超过 5 年。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利率，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无需担保。

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不超过 29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申请新增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申请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首开峻宸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首开福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州首开峻宸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峻宸置业”）100%股权。峻宸置业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开发福州市 2021-20 号地块。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峻宸置业拟申请以下三笔贷款，分别为：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 2 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 3 年。

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申请 1.2 亿元住房租赁支持贷款，期限 22 年。

公司为以上三笔贷款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前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持有被担保公司 100%的股权，且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新增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为峻宸置业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22-005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